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公安局单位的溧阳 110 接处警系统虚拟化升级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货物或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公章）南京西三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刘松 签字或盖章

日期：2021年12月7日

